

中期業績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660	58,098
減：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11,893)	(13,167)
毛利		48,767	44,931
其他收益	3	3,684	4,509
行政開支		(9,258)	(7,983)
其他經營支出		(154)	(283)
經營溢利	4	43,039	41,174
融資成本		(11,658)	(12,8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03)	1,61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945	3,628
除稅前溢利		34,523	33,566
稅項	5	1,472	(5,34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995	28,217
少數股東權益		(10,500)	(9,318)
股東應佔純利		25,495	18,899
每股中期股息	6	0.15仙	0.15仙
每股基本盈利	7	0.64仙	0.4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626	13,436
投資物業		2,234,900	1,334,900
商譽		(67,494)	1,167
長期投資		59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76,856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已支付之按金		—	3,000
		<u>2,185,626</u>	<u>1,829,359</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81,851	281,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8	5,309
可退回稅項		6,235	6,235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80,207	3,891
短期投資		41,447	—
定期存款		40,224	159,9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722	15,065
		<u>669,934</u>	<u>472,251</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30,057	23,549
有抵押銀行貸款		69,232	122,752
應付賬項及票據	9	80,345	2,9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27	23,217
應付股息		10,001	—
欠少數股東款項	10	57,926	57,926
應付稅項		98,894	98,843
		<u>390,182</u>	<u>329,201</u>
流動資產淨額		<u>279,752</u>	<u>143,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5,378</u>	<u>1,972,40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686,537	681,723
欠董事款項	10	119,999	84,888
遞延稅項	11	360,781	360,531
		<u>1,167,317</u>	<u>1,127,142</u>
		<u>1,298,061</u>	<u>845,26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40,005	40,005
儲備		603,299	583,708
建議派發股息		6,001	10,001
		<hr/>	<hr/>
		649,305	633,714
少數股東權益		648,756	211,553
		<hr/>	<hr/>
		1,298,061	845,267
		<hr/> <hr/>	<hr/> <hr/>

股本變動簡明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 之前申報	862,691	653,604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時之去年調整	(228,977)	(100,624)
	<hr/>	<hr/>
— 經重列	633,714	552,980
本期純利	25,495	18,899
宣派股息	(10,001)	(8,334)
匯兌調整	97	—
	<hr/>	<hr/>
	649,305	563,54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214	65,98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43)	(12,796)
已付稅項	(2,030)	(6,6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1,257)</u>	<u>(16,923)</u>
	(318,016)	29,6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377,997</u>	<u>(31,3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9,981	(1,7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4,965</u>	<u>28,72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4,946</u>	<u>26,9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722	23,097
定期存款	<u>40,224</u>	<u>3,900</u>
	<u>234,946</u>	<u>26,9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遵守聲明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編製。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改變之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是按收益報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之未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例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礎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指定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已減少101,000,000港元，即就該日期本集團之重估盈餘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政策改變之影響為於本期之收益表內多扣減2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987	21,913	44,673	36,185	60,660	58,098
分類業績	8,112	9,464	34,212	27,201	42,324	36,665
利息收入					715	57
未分配收入					—	4,452
融資成本					(11,658)	(12,853)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803)	1,617
收購聯營公司 權益時確認為 收入之負商譽					3,945	3,628
除稅前溢利					34,523	33,566
稅項					1,472	(5,34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5,995	28,217
少數股東權益					(10,500)	(9,318)
股東應佔純利淨額					25,495	18,899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94%以上均來自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之業務分類。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物業及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提供服務式住宅及物業管理服務與項目管理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及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經扣除中國營業稅)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並經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下列業務收入已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57,277	51,870
物業管理費	3,383	3,586
酒吧業務	—	2,642
	<u>60,660</u>	<u>58,09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5	57
其他	2,969	4,452
	<u>3,684</u>	<u>4,509</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07	1,2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307	4,653
租金收入總額	(57,277)	(51,870)
減：支出	9,538	10,248
租金收入淨額	<u>(47,739)</u>	<u>(41,622)</u>
利息收入	(715)	(57)
外匯虧損	158	—
	<u>158</u>	<u>—</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期間撥備	(2,778)	(5,349)
去年超額撥備	4,500	—
	<u>1,722</u>	<u>(5,34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250)	—
	<u>(250)</u>	<u>—</u>
	<u>1,472</u>	<u>(5,349)</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現行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建議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之香港利得稅之稅率調高至17.5%，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立法會通過。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計入此項升幅。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數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直接於重估儲備內扣除。

6.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15港仙 (二零零二年：0.15港仙) 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派予股東。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活動純利25,49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純利18,899,000港元)，以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526,323股 (二零零二年：4,000,526,323股 (就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經作出調整，以計入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行紅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賬項	64,438	3,891
應收票據	15,769	—
	<u>80,207</u>	<u>3,891</u>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賬齡：		
一至三個月	60,484	3,318
四至六個月	3,840	425
六個月以上	114	148
	<u>64,438</u>	<u>3,891</u>

租戶須於每個租約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須支付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抵押任何欠交之租金。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賬齡：		
一至三個月	15,769	—

9. 應付賬項及票據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262	2,914
應付票據	76,083	—
	<u>80,345</u>	<u>2,914</u>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2,178	1,282
四至六個月	4	9
六個月以上	2,080	1,623
	<u>4,262</u>	<u>2,914</u>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76,083	—

10. 欠董事／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一年內償還。欠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遞延稅項

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成分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之前申報	—	31,131	—	—	31,131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時之去年調整	2,298	—	329,400	(2,298)	329,400
— 經重列	2,298	31,131	329,400	(2,298)	360,531
於期內收入扣除	250	—	—	—	250
於六月三十日	<u>2,548</u>	<u>31,131</u>	<u>329,400</u>	<u>(2,298)</u>	<u>360,78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之前申報	—	31,131	—	—	31,131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時之去年調整	2,007	—	107,397	(2,423)	106,981
— 經重列	2,007	31,131	107,397	(2,423)	138,112
於本期收入扣除	142	—	—	(142)	—
於六月三十日	<u>2,149</u>	<u>31,131</u>	<u>107,397</u>	<u>(2,565)</u>	<u>138,112</u>

12.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526,323股(二零零二年：4,000,526,32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5</u>	<u>40,005</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

12. 股本 (續)

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鼓勵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讓彼等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獲得直接經濟利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所有僱員(包括所有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人、客戶或供應商。該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後，而除非註銷或修訂外，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00,052,632股。

根據該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不少於(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邀請。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1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16,800	15,000
	<u>16,800</u>	<u>15,000</u>

14.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銀行授予若干間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全數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497,8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7,890,000港元)之擔保。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之租金	(i)	450	900

附註：

(i) 本公司之董事劉志勇先生及曾百中先生為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劉志勇先生亦是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已付租金乃雙方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磋商而決定。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貫徹目前期間之呈列。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批准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派付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人所共知,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是香港非常艱辛之一年,期間之經濟前景不明朗、業務嚴重收縮、持續通縮壓力及失業率高企。此外,於上半年度爆發之「沙士」疫症,使情況雪上加霜,令香港之經濟停滯不前,投資者之信心大受打擊,跌至空前之低水平。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所有物業公司大受打擊,亦不言而喻。

儘管有以上負面因素,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仍非常專注於其核心租賃業務,並獲得除稅後純利25,000,000港元之佳績,較二零零二年上升35%。來自上海服務式住宅之租金尤其可觀,佔營業額之74%,而儘管香港市場氣氛欠佳,來自香港物業組合之租金仍然維持於非常令人滿意之水平。

上海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約7.87%,比較之下,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增長卻相形見绌。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及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二零一零年世博,預期可令外商之直接投資上升,並會增加中國經濟增長之動力。

人所共知,上海之本地生產總值以雙位數字增長,是中國增長最快之金融及商業中心。由於認識到其市場潛力,本集團早於一九九四年便以「溫莎國際」之名稱經營業務,抓著進軍上海物業市場之機會。本集團之商標「溫莎國際」已成為優質服務式住宅之標誌,極受外商駐上海人員歡迎。目前,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已包括全球數百間跨國公司。

本年度,最受矚目的是位於上海一項名為「溫莎豪園」之品牌新建豪宅發展項目落成,該項目包括126間一流酒店水準之獨立房屋。到目前為止,新住客之反應非常令人鼓舞,並預計單從該項目,已可為本集團帶來接近65,000,000港元之經常性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於上海之服務式住宅連鎖經營表現良好,出租率一直保持於近90%。現時,本集團共管理逾500間服務式住宅及房屋。

香港

另一方面,經過影響範圍廣泛之整固、價值大幅調整及交易數目驟降之期間後,香港物業市場仍處於膠著狀態,仍未見復甦。儘管本集團對香港之長遠經濟充滿信心,但在此時此刻,本集團已別無選擇,只好勇敢面對現實,與香港共同進退。雖然香港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相當疲弱,但是本集團旗下之香港物業組合仍能維持接近八成半之佔用率。最近,得到中國中央政府之協助及推行新旅遊政策,香港現時之經濟前景已展現復甦迹象。本集團應採取積極態度,並深信在董建華先生之領導下,香港政府將竭力拯救物業市場,目前香港經濟低迷大抵只會多持續三年而已。本集團現擬於適當時機開始在香港物色機會。

收購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網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東方網庫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每股0.045港元。於全面收購前，本集團實益擁有東方網庫53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29.76%。

收購令本集團有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參與國際性鋼鐵買賣業務。由於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之需求大幅增加，顯示國際性鋼鐵市場已出現復甦之現象，因此，分散投資於該項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而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接獲482,554,999股股份，相當於東方網庫已發行股本26.81%。因此，東方網庫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及有關資產／負債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綜合於本集團之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從香港和上海主要銀行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756,000,000港元，並以香港及上海若干投資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作為法定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756,000,000港元（其中712,000,000港元以港元結算，餘額則以人民幣結算），其中6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91,000,000港元將於第二年償還，而餘額將於第二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貸款總額約756,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銀行借貸總額約2,054,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00名僱員，其中470名在中國，而30名則在香港。本集團僱員之待遇主要根據其表現及經驗，並考慮現時業內慣例而釐定。

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醫療福利、集團內外培訓課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

展望

無人可確定經濟衰退將持續至何時，因此，本集團應為日後環境之起落作好準備。儘管香港最近已漸見曙光，然而董事會對二零零三年度餘下時間之前景仍持審慎態度。董事會相信，短期內，香港物業市場縱然會好轉，仍難以強力反彈。香港物業市場之復甦，只在於公眾回復信心，而本地經濟走向可見之復甦，於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有明顯改善後，方會實現。然而，本集團對香港之長遠前景仍非常樂觀，並將於適當時機開始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

有關本集團在上海之投資，本集團對本集團之服務式住宅連鎖經營非常樂觀。於未來數年，上海作為中國之金融及商業中心，將成為中國增長最快之城市。由於本集團已在上海建立一個穩固之基礎及策略性市場份額，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有非常好之條件，可於將來在該業務領域中有穩健之表現。在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不斷開放之政策下，本集團深信，雖然政府短期內可能會採取一些措施，令目前之房地產市場降溫，但長遠而言，上海之房地產市場將會欣欣向榮。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審慎地物色合適之土地儲備及投資機會，以應付上海日後之增長。本集團深信，本集團之方向正確，並作好準備抓緊此令人振奮之機遇。

過去數年之成就令本集團能擁有今天之穩固地位，這使本集團對邁向未來充滿信心。為報答股東以投資於本公司作為支持，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維持股息政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擁有之普通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劉志勇先生	公司	2,327,424,000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大部分詳情披露已改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登記冊所載及就各董事所知，僅有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	持股數量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2,327,424,000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2,195,424,000
Neich Holdings Limited	358,091,712

[#] 由於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透過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27,42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述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曾百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